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53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稽核指引 (0105378A00_ATTCH1. pdf、0105378A00_ATTCH2. PDF、
0105378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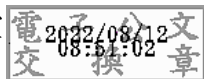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10077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，請依旨揭指引(如附件)辦理並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1/08/12



1110005442